

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兗审服投〔2021〕13号

关于济宁市兖州区府河生态修复 (酒仙桥路—龙桥路) 工程项目建设书的批复

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项目建议书、立项报告等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济宁市兖州区府河生态修复（酒仙桥路—龙桥路）工程项目。

项目代码：2101-370812-04-01-766921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兖州城区鼓楼和龙桥街道办事处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项目河道清淤 14785m³、清理垃圾 305m³，安装灯具 425 套、配电箱 8 个、灯带约 277m、电缆 7100 m、府河阁电气；栽种乔木 320 株、灌木 151 株、地被 3526 m²、草坪约 1310 m²；铺装，园路 10845 m²、台阶 215 m²、路沿石 794 m²；取水阀 82 个、水表 9 个、水管 3336 m、潜水泵

4 套，建设廊桥、拱桥、栈桥、廊、亭、阁、水榭、石桌石椅、石灯笼等园林小品一批。中山东路维修改造（东御桥路—中御桥路），长 500 m，红线宽 16 m，实施道路、雨水管网、绿化、亮化等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，由财政资金解决，具体由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落实。

请据此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工作，做好资金落实工作，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。

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 年 1 月 20 日



主题词：项目 建议书 批复

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 年 1 月 20 日印发